

## 規則8. 利益規則



### 定義

利益規則優於其他規則，目的在減少因違規引起的暫停，使比賽更連續。球員被鼓勵不該受對方違規影響，應依照裁判員哨音進行比賽。當一隊違規結果對方可能獲得利益時，裁判員是不即刻吹判該違規的。

#### 8.1 實際利益

- (a) 裁判員是球隊是否得到利益的唯一判定人。裁判員在做裁決時，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。
- (b) 利益，可以是地域性的，也可以是戰略性的。
- (c) 地域性利益指的是佔領場地。
- (d) 戰略性利益指的是未違規隊得到可以隨意操球的自由。

#### 8.2 當利益未出現時

利益必須清楚、真實。只是有得到利益的機會是不夠充分的。如果未違規隊並未得到利益，裁判員將吹哨並把比賽帶回原違規地點進行。

#### 8.3 利益規則不適用的場合

- (a) **碰觸裁判員**：當球或持球員碰觸到裁判員，利益規則是不許適用的。
- (b) **球出自隧道口**：當球在scrum未經操弄而從隧道任一端口出現時，利益規則是不許適用的。

## 規則8. 利益規則



- (c) **旋轉的scrum**：當scrum被旋轉超過90度，以致它的中線超越與邊線平行的位置時，利益規則是不許適用的。
- (d) **崩潰的scrum**：當scrum崩潰時，利益規則是不許適用的。裁判員必須即刻吹響哨笛。
- (e) **球員被揚升懸空**：當有球員在scrum中被揚升懸空或向上擠出scrum時，利益規則是不許適用的。裁判員必須即刻吹響哨笛。
- (f) 當球成為死球，得益條例並不適用於死球形成後。

### 8.4 無利益時即刻吹哨

裁判員一決定利益無法被未違規隊獲得時，將即刻吹響哨笛。

### 8.5 不只一違規時

- (a) 同一隊不只有一個違規時：
  - 利益規則無法適用到後續的違例時，裁判應適當處理第一個違規
  - 利益規則可以運用到第二個違例，但沒有獲得利益時，裁判應依第二個違規處理
  - 這些違規違例，其中若有暴行發生，裁判應適當選擇執行暴行罰則
- (b) 如果有一隊違規，利益規則正在適用而另外一隊又發生違規時，裁判員將吹哨處罰第一隊的違規。